

## 日本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等修正案，將創新與人文科技發展納為規範對象



### 日本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等修正案，將創新與人文科技發展納為規範對象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2020年12月10日

日本國會於2020年6月24日通過由內閣府提出的「科學技術基本法等修正案」（科學技術基本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1\]](#)，為整合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與創新創造活性化法（科學技術・イノベーション創出の活性化に関する法律，下稱科技創新活性化法）等法律之包裹式法案。其旨在新增創新與人文科學相關科技發展目標，將之列入基本法。並因應此一立法目的調整，修正科技創新活性化法，增訂大學、研發法人出資與產業共同研究途徑，同時調整中小企業技術革新制度之補助規範。

#### 壹、背景目的

日本內閣府轄下之整合科學技術與創新會議（総合科学技術・イノベーション会議）於2019年11月公布的「整合提振科學技術與創新目標下之科學技術基本法願景（科學技術・イノベーション創出の総合的な振興に向けた科学技術基本法等の在り方について）」報告書提出，科學技術與創新之議題高度影響人類與社會的願景，而近年聚焦之重點，則在於全球化、數位化、AI與生命科學之發展。該報告書並進一步揭示了科學技術基本法的修訂方向[\[2\]](#)：（1）納入「創新創造」（イノベーション創出）之概念；（2）自相互協力的觀點，併同振興自然學科與人文學科之科學技術發展；（3）允許大學與研發法人以自身收入資助具特定創新需求、或發展新創事業之外部人士或組織；（4）從鼓勵創新創造的角度，調適建構中小企業技術革新制度。

基於該報告書之決議要旨，內閣府於2020年3月10日向國會提出本次法律修正案，並於同年6月24日正式公告修正通過[\[3\]](#)。公告指出，AI、IoT等科學技術與創新活動的急遽發展，造就了人類社會推動願景和科技創新密不可分的現況。因之，本次修法除將人文科學項目納入基本法科學技術振興的範疇內，亦意圖落實同步推動科學技術及創新創造振興之政策構想，建構具整合性且二者並重發展的法制環境。

#### 貳、內容摘要

本包裹式法案主要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與科技創新活性化法。首先，本次修正並列創新與科技發展為科學技術基本法規範主軸，因之，將該法更名為「科學技術與創新基本法」（科學技術・イノベーション基本法，下稱科技創新基本法），並修訂科技創新基本法立法目的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以及「促進創新創造」；同時，參照科技創新活性化法相關規定，明文定義創新創造為「透過科學發現或發明、開發新商品或服務、或其他具創造性的活動，催生新興價值，並使之普及，促成經濟社會大規模變化之行為」。同時，增訂科技與創新創造的振興方針主要包含：（1）考量不同領域的特性；（2）進行跨學科的整合性研究開發；（3）推動時應慮及學術研究與學術以外研究間的衡平性；（4）與國內外的各相關機關建立具靈活性且密切的合作關係；（5）確保科學技術的多元性與公正性；（6）使創新創造之振興與科學技術振興之間建立連動性；（7）有益於全體國民；（8）用於建構社會議題解決方案。此外，亦增訂研究開發法人、大學與民間企業之義務性規範，要求研究開發法人與大學應主動、且有計畫地從事人才養成、研發與成果擴散作為；而民間企業則應致力於和研發法人或大學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研發或創新創出活動。最後，基本法內原即有要求政府應定期發布「科學技術基本計畫」，作為未來一定期間內推動科技發展政策的骨幹，本次修正除將之更名為「科學技術與創新基本計畫」（科學技術・イノベーション基本計画），亦額外要求基本計畫應擬定培養研究與新創事業所需人才的施政方針。

另一方面，配合科技創新基本法修訂與政策方向，科技創新活性化法的修正重點則為：（1）新增本法適用範圍，擴及「僅與人文科學相關的科學技術」；（2）明文創設大學或研究開發法人得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共同研究的機制，允許大學或研究開發法人出資設立「成果活用等支援法人」，並給予人力與技術支援。其可將大學、研發法人持有之專利授權給企業、與企業共同進行研究或委外研究等，藉以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運用，透過計畫的形式，和企業間建立合作關係；（3）為鼓勵與促進中小企業與個人從事新興研發，調整設立「特定新技術補助金」制度，用以補助上述研發行為；每年度內閣府則需與各主管機關協議，就特定新技術補助金的內容與發放目的作成年度方針，經內閣決議後公開。同時，在特定新技術補助金下設「指定補助金」之類型，由國家針對特定待解決之政策或社會議題，設定研發主題，透過指定補助金的發放，鼓勵中小企業參與該些特定主題之研發。

#### 參、簡析

本次科技創新基本法的修正，為日本國內的科技發展方向，作出法律層級的政策性宣示。除將人文學科相關的科技研發正式納入基本法的規範對象內，最主要的意義，在於使創新與科技發展同列為基本法的核心目的之一，顯示其科研政策下，創新與科技的推展實存在密不可分且相輔相成的關係，而有必要整合規劃。而科技創新活性化法一方面拓展大學、研發法人等學術性或公部門色彩較為強烈的機構與民間企業合作研發、成果產業化運用的途徑；另一方面，則延續近期相關政策文件強調創新價值應自社會需求中發掘的構想[4]，設置了激勵中小企業投入社會議題解決方案相關研發的補助金類型。

我國立法體例上，同樣存在科學技術基本法的設計，用以從法制層級確立國內科技發展的基礎政策方向。於COVID-19疫情期間，技術研發的創新落地應用，亦已成為我國產出各式疫情應對方案、以及後疫情時期重要政策的關鍵之一。則如何延續我國對抗COVID-19過程中所掌握的協作與成果運用經驗，或可借鏡日本的作法，使創新能量能透過研發補助機制的優化，充分銜接政策與社會需求。

[1]〈科学技术基本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公布について〉，日本內閣府，[https://www8.cao.go.jp/cstp/cst/kihonhou/kaisei\\_tuuchi.pdf](https://www8.cao.go.jp/cstp/cst/kihonhou/kaisei_tuuchi.pdf)（最後瀏覽日：2020/12/08）。

[2]〈「科学技术・イノベーション創出の総合的な振興に向けた科学技术基本法等の在り方について」（概要）〉，日本內閣府，<https://www8.cao.go.jp/cstp/tyousakai/seidokadai/seidogaiyo.pdf>（最後瀏覽日：2020/12/08）。

[3]〈第201回国会（常会）議案情報〉，日本參議院，<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gian/201/meisai/m201080201047.htm>（最後瀏覽日：2020/12/08）。

[4]〈中間とりまとめ2020未来ニーズから価値を創造するイノベーション創出に向けて〉，經濟産業省，<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5/20200529009/20200529009-2.pdf>（最後瀏覽日：2020/12/10）。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 相關連結

[第201回国会（常会）議案情報](#)

## 相關附件

[科学技术基本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公布について \[pdf\]](#)

[「科学技术・イノベーション創出の総合的な振興に向けた科学技术基本法等の在り方について」（概要） \[pdf\]](#)

[中間とりまとめ2020 未来ニーズから価値を創造するイノベーション創出に向けて \[pdf\]](#)

## 你可能會想參加

- **【Online Course】Startup hole in one-Whole introduction for foreign entrepreneurs setting up business in Taiwan**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五月場（實體參與報名）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五月場（線上參與報名）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實體場
- 亞灣新創園新創資金媒合交流會
- 亞灣新創園新創政策資源說明會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2海外商業法律實務-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2海外商業法律實務-實體場
- **【實體場】2023年國際創育機構交流活動**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營業秘密與資安保障策略-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營業秘密與資安保障策略-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代理、經銷、授權-暨海外布局策略-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代理、經銷、授權-暨海外布局策略-實體場
- **【第一場實體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第一場直播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第二場實體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第二場直播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新創招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寶椿電力媒合會**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3東亞新創機會與限制-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4企業ESG規劃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4企業ESG規劃實務-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直播場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 - 11月最終場（線上參與報名）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 – 11月最終場（實體參與報名）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直播場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2024年國際創育機構交流活動

## 劉純好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12月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